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##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扬帆新材	股票代码	3006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樊相东	樊相东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	
电话	0571-87663663	0571-87663663	
电子信箱	yfx@shoufuchem.com	yfx@shoufuchem.com	

##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21,838,066.39	279,731,717.00	-20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730,256.57	69,444,338.90	-73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177,176.27	66,469,432.85	-72.6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4,622,250.12	26,169,154.14	-5.91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30	-7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30	-7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1%	10.09%	-7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68,731,701.19	1,098,866,194.52	6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54,606,215.41	774,355,185.45	-2.5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4,4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7.42%	64,376,200	0	质押	35,400,000
					冻结	0
SFC CO., LTD.	境外法人	15.84%	37,175,400	0		
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58%	10,755,460	0		
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4%	6,443,200	0		
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37%	5,574,600	0		
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25%	5,277,951	0		
王云友	境内自然人	1.45%	3,400,000	0		
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6%	2,480,450	0		
洪幼琴	境内自然人	0.71%	1,668,350	0		
王建光	境内自然人	0.45%	1,05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和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高秀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520 股外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1,92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13,440 股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#### （一）主营业务介绍

公司是一家从事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主要产品为光引发剂、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等，是全球光引发剂及巯基化合物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战略规划，坚持技术创新，拓展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两大业务板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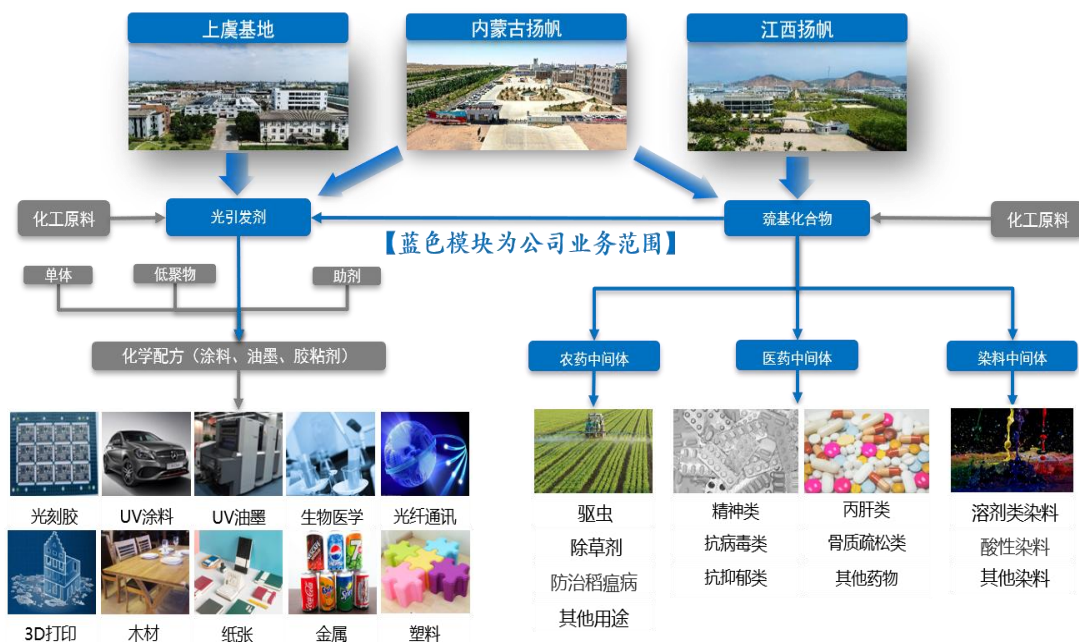
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产品的关键成分，对光固化产品的固化速率起决定性作用。而光固化产品（UV 涂料、UV 油墨、UV 胶粘剂、光刻胶等）由于具有快速固化、生产效率高、节能、环保、优质、经济以及适用性广等优点，已广泛应用于 PCB 电路板、微电子加工、造纸、显示、家用电器、木器加工、家庭装修、汽车、印刷、机械、3D 打印、体育运动、生物医学、光纤通讯等行业。随着科技的进步及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，光固化产品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，市场需求持续扩大。

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目前主要以中间体状态用于医药、农药、染料等等高新技术领域，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。

#### （二）主要产品分类

公司的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包括 907、ITX、184、1173、TPO、379、BMS 等。其中光引发剂 907、ITX、BMS 等产品拥有全产业链生产优势。

公司目前拥有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（含储备项目）诸如硫酚系列、硫醇系列、茴香硫醚系列、硫醚及二硫醚系列、砒和亚砒系列、噻吩系列以及其他共计十个大类，500 多个品种，是国内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。



### （三）经营模式分析

#### 1、生产模式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：第一，针对稳定客户，结合销售周期性和产品库存情况，综合制定生产计划，对生产流程和进度进行全局性的调度、管理和控制，生产方式为连续生产；第二，巯基化合物及衍生物产品由于具有品种多、单次订单数量少、毛利高的特点，会出现非连续生产，公司生产的巯基化合物种类众多，可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找出同质化步骤或同类型产品，安排穿插式生产，就单一产品而言存在非连续生产，但从整体产品系列而言每个车间及设备利用效率均较高。

#### 2、销售模式

公司销售实施统一管理，全资子公司寿尔福贸易统一对外洽谈、统一对外报价、统一客户服务。具体实施过程中，部分产品由寿尔福贸易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，部分由扬帆新材及子公司江西扬帆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对外销售。光引发剂产品多为标准化生产，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，光引发剂 907 等产品从关键基础原料的生产到成品的销售，全流程自主管控，以全产业链优势保证了较低的成本和较好的产品质量。而巯基化合物产品除了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外，还有部分则根据客户的要求，有针对性地研发、生产相应中间体产品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，采取定制化销售模式。

### （四）业绩驱动因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,838,066.39 元，同比下降 20.70%，公司营业成本 147,802,766.71 元，同比下降 3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730,256.57 元，同比下降 73.03%。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1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国内外销售面临较大的压力，导致一季度净利润

亏损 312.64 万元，与去年同期 3,653.17 万元相比下降了 108.56%；2、光引发剂产品价格相比有所下降，毛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；3、随着内蒙古扬帆基地建设投入较大，财务费用同比增加。

### （五）所处行业分析

光引发剂是光固化产品的关键组分，是通过吸收辐射能发生化学变化，从而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物质。光引发剂的发展依赖于光固化技术的发展。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，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迅速拓展。从最初的印刷板材制造发展到光电子、信息和通信产业中。光固化材料的持续发展为光引发剂市场提供了稳定的需求增长源头。

而巯基化合物产品，是一个小众的精细化工领域，需要企业具备特殊的生产技术和全面的工艺研发技能，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。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、农药、染料等相关领域，市场前景广阔。

### （六）所处竞争地位

国内光引发剂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，集中趋势日益明显。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、久日新材、强力新材、IGM 等。未来，伴随国内对化工企业环保要求的逐步严格、下游应用领域向更高精尖端发展，国内行业不排除进一步集中的可能。

在巯基化合物领域，公司有着多年技术研发、商业化的生产经验，有一些稳定的客户群体；随着各部门人力、物力及财力的大力投入下，该领域每年都有新产品实现商业化生产；由于生产技术和环保要求较高，高准入门槛下公司市场份额较为稳定，尚未构成明显竞争关系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### 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